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设备字〔2020〕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实际工作情况，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12月30日

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有效防范和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起的各类事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85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0〕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治理工作，切实治理风险和消除隐患，保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校园平安稳定。

二、主要任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摸清使用现状，整治安全隐患，加强危废处置，强化安全培训，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全面

提升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水平，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学校成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为副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财务处、总务部、学生工作处、保卫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统筹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各二级单位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负责人等为成员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全面细化和认真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各项任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职责任务，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断提升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水平。

学校设置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督举报电话 83590983（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办公室）、83590119（保卫处安全监督科），接受对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危险废物处置安全隐患举报，对举报事件进行调查，督促有关单位进行

整改。

（二）全面摸清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现状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工作。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盘点工作，摸清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量、储存地点、用途及使用场所、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应急措施及废弃处置等，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认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加强对一、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监控和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管理。各二级单位制作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及危险化学品风险一张图，明确重点监控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分类跟踪监管，细化到岗，落实到人。各二级单位建立《管控类化学品动态清单》《管控类化学品领用记录》《管控类化学品使用记录》等化学品台账，规范管理。

（三）全面整治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

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从源头管控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风险。建立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用好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不经平台线下申购危险化学品。各二级单位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隐患。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专家每两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一、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现场巡查一次，学生巡查员每天线上巡查。学校开展

危险化学品库房、危险废弃物暂存处等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实现“检查-反馈-整改-复核”闭环管理。

（四）及时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做好实验室废物的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等。充分利用学校水污染治理与控制实训中心，及时对实验室危险废液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委托校外有资质的公司，及时处置不能在校内处置的废弃药品等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通过专项治理，形成长期存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新产生危险废物及时规范处置的良好局面，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五）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与培训

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对新进师生和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科与专业逐步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学分课程。邀请专家进行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讲座，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培训，提升我校实验室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普及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每年组织开展实验室教育宣传月、实验室安全微视频大赛、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持续营造实验

室安全的氛围，切实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六）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将实验室安全准入覆盖率纳入实验室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确保进出实验室人员熟悉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信息、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各二级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确保应急装备齐全、功能完备、职责明确、人员到位、操作熟练、响应及时，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

三、治理内容

（一）治理范围

全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各有关单位。危险化学品范围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执行。

（二）治理重点

1.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2.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

3.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并建立相应台账资料。是否建立完善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4.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

5.是否使用具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7.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8.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是否建立购买与运输管控制度，其中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实行集中统一采购制度，其他危险化学品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并依法安全运输。

四、时间安排

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至 2022 年 6 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12 月底前）。学校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部署开展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 年 6 月底前）。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各二级单位主动上报、线索跟踪摸排、师生监督举报、实验室安全督导专家现场巡查、学生巡查员在线巡查等方式，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摸底，切实掌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

管理现状，推动各二级单位开展自查自改、边查边改。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前）。在各二级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逐条逐项整改闭环，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 年 6 月底前）。各二级单位总结专项治理行动中好的制度措施，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并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工作统筹。各二级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任务，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我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狠抓问题整改。各二级单位从严开展自查自改，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到位，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专人盯防跟踪，确保整改到位。对于问题严重、安全隐患较大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予以追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营造学校师生员工普遍关注和重视

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2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全面总结材料。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行督查，并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学校实验室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